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99年8月18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5年5月19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確立本校學生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公正處理程序，依學位授予法第十七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本校學術研究倫理規範及本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處理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係指本校學術研究倫理規範所稱之不當研究行為，及違反前點規定之行為。
- 三、本校學生學位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檢舉案件或教育部函轉案件，其處理程序依本校學術研究倫理規範及本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處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由本校研究發展處為案件受理窗口。

倘經初步認定可能違反學術倫理者，交由學術倫理案件調查小組進行案件之審理、查證及處置建議，如有確切證據足資認定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時，應於調查報告書內載明具體事實、建議處置種類及理由，並通知教務處進行後續議處。

- 四、教務處應依前點調查報告書之處置建議，按其情節輕重，針對被檢舉人作成以下處分：

(一) 認定屬實且情節重大者，在學者勒令退學，已畢業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二) 認定屬實且未達情節重大者，得限期命其修正論文或採取其他適當處置。

被檢舉人為在學學生者，倘處分未涉及學位授予，得由教務處視需要函請相關權責單位依相關規定進行後續處置。

- 五、被檢舉人對教務處依本要點所為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於收受處分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附具體理由依程序提起訴願；如為本校在學學生，得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六、本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術研究倫理相關法規及中央相

關法規辦理。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